

证券代码：834078

证券简称：盛唐文娱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霍尔果斯盛唐文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254，以下简称“枫海影业”）

交易标的：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交易事项：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63,000.00 元收购枫海影业持有的合资公司 55.00%的股权。

公司与枫海影业、合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资产行为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提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签署关于风筝影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4046921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旭

注册资本：1443.6436 万人民币元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华唐睿城 1 区 6 号楼 2 层
201-10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及经纪活动除外）；影视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合资公司 55%股份

交易标的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5DB251，法定代表人为张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影发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宣传服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与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

根据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合资公司总资产为 118.69 万元，负债为 53.13 元，净资产为 65.5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00	85.00

张征	人民币	45.00	15.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30.00
张征	人民币	45.00	15.00
霍尔果斯盛唐文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5.00	55.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霍尔果斯盛唐文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霍尔果斯盛唐文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36.30 万元的价格购买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的依据以转让方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基础，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确认转让价格为 36.30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定的交付时间为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为准，过户时间为

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合作方向

双方共同依托合作平台打造 SIP 泛娱乐生态产业，重组枫海影业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重组后盛唐文娱持股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将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在 SIP 泛娱乐生态产业的核心公司，融合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发展。

（二）合作目的

（1）双方共同重组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双方深度合作的融合平台，将资源、资金、项目、团队等核心优势注入到该合资公司，形成双方携手发展的核心基石，重点在项目研发、制作、投资及影视相关产业链深度整合。

（2）通过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开发、投资及宣传发行等业务形式，开拓甲乙双方更多元化、多形式的深度合作。展示甲、乙双方良好的公众形象，推动双方品牌价值的同步提升。

（3）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种形式的资源互换，优势互补、优化宣传模式、扩充宣传渠道，提升社会认知度。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有助于公司 IP 一体化开发业务的拓展。枫海影业是一家以影视剧制作、发行为核心，影视基地建设、影城院线、新媒体、广告开发、产业投资等多元化发展格局的全产业链型影视集团，而盛唐文娱拥有丰富的投资资源和文学

IP 上丰富的积累，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将双方在 SIP 一体化开发、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共同打造 IP 泛娱乐生态产业，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战略合作，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

（一）《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7 日